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发改节能〔2023〕4号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嘉利油脂年产二聚酸1.5万吨、环氧脂肪酸酯3.2万吨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新会嘉利油脂有限公司：

报来《嘉利油脂年产二聚酸1.5万吨、环氧脂肪酸酯3.2万吨扩建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嘉利油脂年产二聚酸1.5万吨、环氧脂肪酸酯3.2万吨扩建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19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33.8平方米。项目计划建设1栋七层厂房、1个储罐区。主要购置聚合反应釜、酸化釜、酯化反应釜、环氧化搪瓷釜、蒸馏塔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二聚酸1.5万吨、环氧脂肪酸酯3.2万吨。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耗指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4921.79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5460.86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327.62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费量不高于402.06万立方米；二聚酸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不高于159.98kgce/吨；环氧脂肪酸酯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不高于78.86kgce/吨。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我局将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并适时对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如项目未开工建设，自动失效。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